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港國小五年級語文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皆能依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以及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國語科各主題之教學設計，大多能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本年級國語的課程目標、核心素養、主題教學內容及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大多能融入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本學習階段內各教學主題彼此間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皆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核心素養、教學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具有相呼應之邏輯關連性。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教師學年團隊能定期開會討論課程內容的問題，課程規劃能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本學年的師資專長足以有效實施數學領域的學習課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教師學年團隊能定期開會討論課程內容的問題，課程規劃能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本學年的師資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國語科的學習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本學年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適切的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積極參與學年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能掌握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在校網上公告與家長。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國語科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國語科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皆有規劃辦理課程相關之學習評量、校內語文競賽、能力檢測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國語科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本學年教師群能促成本教育階段國語科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針對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本學年教師群能運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於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大多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在學年會議及不定期課餘或空堂，本學年教師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五年級學生於國語科之學習結果表現，大多能達成國語科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知悉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生在國語領域外，透過小組合作，討論，對於學習更有熱忱。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在國語科之學習結果表現，於本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6月28日	評鑑者簽名	陳欣憶、郭淑玲、蔡秀婷、李湘鈞、許珮珊
------	-----------	-------	---------------------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港國小五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皆能依課綱列示之五年級教育階段學習重點，以及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能促進核心素養之養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數學領域各主題之教學設計，大多能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和探究的機會，學習分組討論解決問題。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本年級數學的課程目標、核心素養、主題教學內容及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大多能融入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

									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各數學教學主題彼此間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皆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提供核心素養評量解題，明列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分析和教學時間和進度以及評量方式都有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教師學年團隊能定期開會討論課程內容的問題，課程規劃能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本學年的師資專長足以有效實施數學領域的學習課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教師學年團隊能定期開會討論課程內容的問題，課程規劃能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本學年的師資專長足以有效實施數學領域的學習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長、主任和教師都有參與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能參與瞭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有學年會議會共同討論數學問題的疑點和解題方式。學校有成立數學活動師培訓社群，對於數學教學做專業研討。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能通過審查，在學校網頁和學校親師報都有列舉網址，可供學生和家長上網查看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數學領域所需教材有依照規定程序成立評選會議選用教科書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數學領域課程實施場地和設備有妥善安排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五年級數學領域配合師大奠基數學實

									施相關課程，並以因材網及pagamo進行競賽活動。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五年級老師對於數學領域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學生養成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檢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的教學策略，利用具體的物品操作或生活情境來佈題，讓學生更熟悉數學概念。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透過評量結果進行課程內容也針對補救教學學生進行個別需求教學指導。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在學年會議及不定期課餘或空堂，本學年教師能依照數學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	

									交流、討論。
課程 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五年級學生在數學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到數學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生在數學領域外，透過小組合作，討論，對於學習更有熱忱。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在數學領域學習結果表現，具持續進步和數學概念形成。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6月28日	評鑑者簽名	陳欣憶、郭淑玲、蔡秀婷、李湘鈞、許珮珊
------	-----------	-------	---------------------

#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港國小五年級自然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皆能依課綱列示之四年級教育階段學習重點，以及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能促進核心素養之養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自然領域各主題之教學設計，大多能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符合生活經驗，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操作的機會，學習分組討論並且互相觀摩學習。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本年級自然領域的課程目標、核心素養、主題教學內容及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大多能融入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自然領域教學主題彼此間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皆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8. 發展過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教師學年團隊能定期開會討論課程內容的問題，課程規劃能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自然領域的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長、主任和教師都有參加縣府以及學校自行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能參與自然小組會議、觀課和議課活動，並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有通過縣府備查，並運用書面和學校網頁上連結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自然領域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相關教學資源也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自然領域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有完整的規劃。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本學年教師群能促成本教育階段自然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針對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本學年教師群能運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於教學過程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大多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在學年會議及不定期課餘或空堂，本學年教師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學生於自然領域能達成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課程大多能結合學生生活經驗，藉由課堂的學習活動，也多能激發學生發表自己的看法。學生能以舊有的先備經驗持續的學習與發展能力。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大多能達成訂定之能力指標，並於學習階段能持續進展學習。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 年 6 月 28 日	評鑑者簽名	王宏文、黃百彰
------	----------------	-------	---------

#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港國小五年級社會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學校課程願景，有配合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依課綱規定數學領域每周實施三節，執行過程中發現，如要達到精熟學習節數有些不足。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本年級社會的課程內容包含背景分析、課程願景、社會領域每周三節及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並於學期結束時完成課程評鑑。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社會領域每周三節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數學課程內含法律規定之教育議題，如性平教育、人權等。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社會領域配合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教師學年團隊能定期開會討論課程內容的問題，課程規劃能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本學年的師資專長足以有效實施社會領域的學習課程。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長、主任和教師都有參與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能參與瞭解。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有學年會議會共同討論校內師資及專長有效實施該領域課程，提供多元的教學補充資料有助於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31日)									教師之備課。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能通過審查，在學校網頁和學校親師報都有列舉網址，可供學生和家長上網查看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社會領域所需教材有依照規定程序成立評選會議選用教科書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社會領域課程實施場地和設備有妥善安排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8. 教學實施	8.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社會領域老師針對五年級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多元化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學生養成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8.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檢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的教學策略，利用具體的物品操作或生活情境來佈題，讓學生更熟悉社會概念。		
		9. 評量回饋	9.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透過評量結果進行課程教學，內容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9.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在學年會議及不定期課餘或空堂，本學年教師能依照社會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交流、討論。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	10. 教學成效	10.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學生在社會領域學習結果表現，具持續進步，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期學生評量(課程辦理)								

說明：

3.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4.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6月28日	評鑑者簽名	郭淑玲、蔡秀婷、許珮珊、李湘鈞、陳欣憶
------	-----------	-------	---------------------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港國小 五年級 語文領域/英語課程 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符合課綱列示之學習重點，進而達成核心素養之養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英語科各主題之教學設計，大多能適合學生的能力、引發學習動機，並且提供符合學生生活情境之操作機會，達成多元課程目標。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本年級英語的課程目標、核心素養、主題教學內容及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大多能融入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本學習階段內各教學主題彼此間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皆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核心素養、教學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具有相呼應之邏輯關連性。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本學年的英語師資專長足以有效實施英語科的學習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教師積極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適切的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參與校內期初及期中學年會議(3/13 & 5/8)討論年度課程計畫及課程內容。另成立跨校英語教師專業社群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4/3)，能掌握任教課程之課綱、教材內容及專業知能。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在校網上公告，並於期初親師座談會(9/8)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英語科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與校內英語教師於4/12進行審查並選用。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英語科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因科技融入英語教學需求，配置學生用筆電及充電車協助教學需求，增進學生學習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動機。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皆有規劃辦理課程相關之學習評量、校內英語單字競賽、學習能力檢測、每週英語闖關、以及參與縣內英語競賽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英語科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本學年教師群能促成本教育階段英語科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針對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本學年教師群能運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於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大多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在學年會議及不定期共同時間，英語領域教師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三年級學生於英語科之學習結果表現，大多能達成英語科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知悉各學習重點。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在英語科之學習結果表現，於本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5.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6.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6月28日	評鑑者簽名	林倩吟 廖翠觀
------	-----------	-------	---------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港國小五年級健體領域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皆能依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以及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健體領域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大多能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本年級健體領域的課程目標、核心素養、主題教學內容及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大多能融入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本學習階段內各教學主題彼此間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皆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核心素養、教學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具有相呼應之邏輯關連性。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健體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或統整課程單元，確實具主題內容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均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採計教學節數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規劃與設計過程透過蒐集學生先備經驗並參考健體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及學校課程願景、健體課綱及評估成就與發展狀態等資料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規劃及設計經健體領域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

									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本學年的師資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健體領域的學習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本健體領域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適切的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積極參與學年會議及健體領域群組之共同備課，能掌握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在校網上公告與家長。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健體領域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健體領域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皆有規劃辦理或參與課程相關之學習評量、校慶體育競賽、校外體育活動等，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健體領域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教師群能促成本教育階段健體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針對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本健體領域教師群能運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內容與方法，大多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評量(課程辦理)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五年級學生於健體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大多能達成健體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知悉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健體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在健體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本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7.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8.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6月28日	評鑑者簽名	許暉承、陳耀賢、葉合倩、蔡秀婷
------	-----------	-------	-----------------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港國小五年級綜合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V		教學內容及教學目標大致上能達成課綱所訂之內容。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學習節數對於學生而言剛好，並能依照課綱內容施教。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V	課程計畫皆撰寫完整，並採取課綱所規定的內容。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V	課程皆符合法規所規定之實施。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V	於每個單元時，會適當地融入教育議題，如性平等。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V	綜合課會搭配學校地理位置而進行相關授課。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V	撰寫及實施課程計畫時，皆有考量到學校的各項分析，如地理位置、資源等。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規劃過程中，皆經過討論而產出。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校內該領域教師人數充足，且能有交流。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老師們皆會共同備課，來互相分享教材教法。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會公布於學校網頁供家長們詳閱。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教材都經過專業審查，並實施於課堂上。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場地及設備於課程計畫撰寫時，皆已妥善考量及安排好。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較少安排相關性的活動參與。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老師都能夠依據課程來實施並且達到教學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老師皆能以合適的方式進行教學並實施差異化或多元智能之啟發教導。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老師會實施定期評量，以檢測學生的能力。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同學年間會互相檢討自身的教材教法並改進。
課程效果 (每學期末)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教材及教學方法皆能適性揚才。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6月28日	評鑑者簽名	郭淑玲、蔡秀婷、許珮珊、李湘鈞、陳欣憶
------	-----------	-------	---------------------